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4 期 (总第 53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9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3〕5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10号）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波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3号）	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周环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	

〔2023〕14号）	1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贾崢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5号）	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晨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6号）	2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芦微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7号）	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从容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8号）	2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郑欣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9号）	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东城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全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认真总结事故教训，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全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机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中共北京市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遵循火灾规律，开展调查处理，总结火灾教训，提出、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灾防范工作，提升首都功能核心区消防安全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创造持续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一）调查组组长

火灾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批准成立，调查组成员一般由消防、公安、应急、人社、工会等部门、团体组成，属地人民政府应派员参加并配合工作，调查组可根据火灾事故涉及的行业管理情况确定其他成员。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调查组可书面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同步开展追责问责调查工作。

调查组组长由政府领导或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的领导担任，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组长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依照所在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并完成调查组指派的工作。

（二）调查组成员要求

调查组成员应当与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并具备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应当客观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调查组成员对外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应当经调查组组长批准，由调查组组织发布。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三、工作任务

（一）火灾事故调查

对东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一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上级有关部门批办督办的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和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开展调查的火灾事故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调查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一）制定部署调查方案和任务分工，组织推进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二）调查火灾发生、发展、蔓延、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事实，认定火灾事故原因，确定火灾事故性质，形成技术调查报告。技术调查报告

应作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专业支撑；（三）统计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确定火灾事故责任，提出对直接责任单位、其他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形成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组织对整改进行评估。

（二）火灾事故处理

调查发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作出处理；涉嫌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应纳入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对涉案线索进行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侦查，并将立案决定书抄送调查组。调查组认为依法应当立案的，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纪检监察机关应邀参与火灾责任事故的调查，可以根据需要列席调查组相关会议，向调查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追责问责调查后，形成调查结论并反馈调查组，调查组应予以采纳。调查组在调查中发现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工作要求

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调查组组长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

告的期限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技术鉴定和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基本情况、事故原因调查情况、事故责任认定情况、责任处理意见和建议、事故防范措施等内容组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经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形成，调查组成员应签名确认。讨论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报请区政府批准同意，区政府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调查组收到批复后，应向调查组成员下发结案通知，以正式函件形式提供给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对外进行通报。调查组牵头单位负责调查资料的归档保存。

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后，有关单位应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整改建议，积极推动火灾防范工作，并于火灾事故调查结案 6 个月内反馈整改情况。由区政府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不落实整改建议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7月10日第5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东城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1〕13号）工作部署要求，着力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研究制定东城区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到2025年，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医保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保管理服务特点，健全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对违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对于重大、敏感和上级交办的案件应提前介入，依法及时开展侦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流通使用环节药品质量监管。区审计局负责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建立联合监督检查和案件会商机制。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多种渠道报道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开展情况。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税务局（第一个部门为牵头责任部门，下同）

(二)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保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

建设，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打造与新时代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做好医保行政监管和经办协议管理的工作衔接。落实医保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等审计评估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对医保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健全责任体系，加强内部监管，筑牢医保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采取多种检查方式，落实监督检查规范化和常态化。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四）完善智能监控制度。落实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全市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开展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充分利用政务云资源建设健康云，实现结算信息、医学影像、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提升医疗卫生健康行业的信息化融合水平及便捷化服务水平。实施医保智能监控功能，加强大数据应用，及时分析、研判欺诈骗保行为新动向，动态优化完善监测指标，实现异常数据跟踪联动，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推进医保经办机构智能审核，实现基金监管智能化。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逐步探索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的智能监管。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及监管，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监督力度。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的欺诈骗保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依照职责依法作出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对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纳入严重失信对象名单。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并完善本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制度，实现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七）深化医疗保障相关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扩大 DRG 实施范围，实施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 DRG 付费和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对紧密型医联体等纵向合作服务模式，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付，促进分级诊疗，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贯彻落实个人账户管理方式，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八）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贯彻执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京津冀药品、医用耗材分级分类带量采购新模式。落实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相关联。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治理。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九）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并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网站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十）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实施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组织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邀请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广泛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报道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开展情况，对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震慑违法行为，引导舆论方向，营造关注基金安全、打击欺诈骗保的良好氛围。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实施，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实施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定点医药机构要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实施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推进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价格、财务、信息系统等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强化办医主体对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管理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三、工作要求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组织领导，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形成主管区领导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各街道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医保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要明确公立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基金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执纪问责。

(十四) 强化责任落实。要不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和相关部门对基金安全的协同监管，定期通报基金监管情况，实现部门联动，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十五) 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要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波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6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波等十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波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任命孟瑞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崔楚民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魏久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陈有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李晓光的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街道正处级职务；

免去冯业水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河深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邓彬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赵渊的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环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7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周环等三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周环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张丽梅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李菲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贾峥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6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贾峥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贾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胡向军为东都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辛晓东为东都公司董事、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任命张京松为东都公司董事，免去其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李晟为东都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曾媛迪为东都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潘晨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何文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妮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惠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蕾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洪诚的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传瑯的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晨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7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晨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晨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秦志轶为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

任命刘宇为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甄云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芦微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7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芦微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芦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伟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韩卫杰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杜砚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康安琪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董晓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从容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6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从容等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刘从容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吕润宏为北京市东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田正英为北京市东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陈阳为北京市东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孙长勇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设施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郝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邓学明的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常文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欣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5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郑欣等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郑欣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任命于洋为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林凌南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普照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海燕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安宏伟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朱杨青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钟妮华的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